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惟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惟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惟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目的，法律秩序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定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可認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於法有據。再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經定刑確定，本院就此再為定刑時，即應受先前裁判內部界限拘束，應在上開曾經定刑範圍加計其餘之罪總和即拘役80日（計算式：50日＋30日＝80日），並以各宣告刑中最長期者（即拘役30日）為下限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犯罪時間雖非完全相同，然不論罪質或犯罪手法均屬雷同，且所侵害者皆非具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個人專屬法益，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爰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未遂罪 （聲請書誤載為竊盜罪，應予更正）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9月8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83號	114年9月15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83號	114年10月22日
2	竊盜未遂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	114年10月11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	115年4月1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	115年5月13日

(續上頁)

01

	(聲請書誤載為竊盜罪，應予更正)	1,000元折算1日。		第758號		第758號	
	竊盜未遂罪 (聲請書誤載為竊盜罪，應予更正)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14年10月12日				
【備註】 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，曾經本院於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						